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的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該修正案禁止排放含有列為對海洋環境有害的清潔劑的貨艙洗艙水。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在 2011 年 7 月舉行的第 6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201(62)，對《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作出全面修訂。修正案主要禁止排放含有列為對海洋環境有害的清潔劑的貨艙洗艙水，且不再允許排放漂浮的襯料和包裝材料。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2. MEPC 亦制訂了下述導則，以配合新修正案的實施：
 - 決議 MEPC.219(63) — 2012 年《防污公約》附則 V 實施導則*
(決議廢除經 MEPC.92(45)修正的 MEPC.59(33))；
** 經決議 MEPC.295(71) — 2017 年《防污公約》附則 V 實施導則廢除 (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19／2017 號)*
 - 決議 MEPC.220(63) — 2012 年垃圾管理計劃制訂導則 (決議廢除 MEPC.71(38))。
3.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此行事。

4.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修正案，以供參閱。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8 月 14 日